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04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等情，有卷附之原告戶籍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故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84年11月24日結婚，並於86年12月29日辦理結婚登記，被告來臺居住不滿6個月便返回大陸天津市，而原告無法與其取得聯絡，被告亦不曾主動聯絡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

01 二、被告答辯則以：被告於現居住地已生活30年，不存在聯繫不
02 上被告之事。兩造於天津登記結婚，被告於89年懷孕，因於
03 臺灣居留期限屆至，便返回天津待產，於90年生下兩造子女
04 張喻善，原告於兩造子女出生後，僅僅來過天津2次，從那
05 之後僅以電話聯絡，後期更是連電話都沒有，被告更是無法
06 聯絡上原告，僅能聯絡上原告父母，每每詢問原告下落，都
07 得到「不知道」的答案，後被告陸陸續續會接到從臺灣打來
08 的電話，聲稱是原告的債主被告於，詢問原告之下落，被告
09 心想不與原告離婚，還需要幫原告還債，便委託律師辦理離
10 婚手續。而至今兩造子女已經24歲，原告沒給過任何扶養
11 費，沒有盡到丈夫及父親的責任，被告於108年10月最後一
12 次接到原告電話，原告稱其要結婚，但是臺灣不承認大陸判
13 決，便要被告去做公證，但是手續比較複雜，被告又要上班
14 及照顧孩子，便拒絕原告，在那之後原告便無聯繫被告，並
15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7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18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明文規定。所
19 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
20 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又婚姻是否
21 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
22 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23 持婚姻之意願而定。至於離婚之事由若可歸責於夫妻雙方
24 時，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
25 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以符公平，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
26 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號判
27 決要旨參照）。再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雙方
28 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
29 庭，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雙方互不往來，形同陌
30 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
31 人之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

01 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
02 應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03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02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兩造於84年11月24日結婚，並於86年12月29日辦理結婚登
06 記，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一情，有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
07 頁)，應堪信為真實。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來臺居住不滿六個月後便返回大陸，後原告便
09 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絡，惟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
10 查，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入出國日期紀錄，被告於89年7
11 月28日出境後未再返臺(見本院卷第23頁)，是兩造分居迄今
12 已逾24年，應堪認定。又被告抗辯其住址並無變更，原告所
13 主張並非真實，反而是被告一直無法連絡上原告云云，然
14 查，兩造就何人先離家後不聯絡各執其詞，惟被告已於95年
15 間於大陸地區提起離婚訴訟，並經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法院判
16 決准兩造離婚(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足認其亦無與原
17 告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復參以兩造分居長達24年，各
18 行其事，亦無維持婚姻及共創美滿生活之意圖及計劃，難期
19 日後維持圓滿生活，則此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
20 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徵雙方已然絕決，夫妻情分
21 已盡，難期繼續共處，是兩造長期空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
22 之實，且兩造顯無維持本件婚姻之意欲。兩造之婚姻已生破
23 綻，而達難以繼續維持之程度，且兩造間婚姻關係破綻原因
24 兩造可歸責性相當。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認兩造間
25 婚姻已有難以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準此，原告依
26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27 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
29 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3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書 記 官 杜 白